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毓莉  
電話：037-559783  
傳真：037-333376  
電子信箱：am24843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08009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1034143 (108D054443\_108D2026425-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可否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17日農輔字第1080219887號函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為宗旨。為落實該宗旨，並避免救助作業程序冗長及不確定性，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糧署所訂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現行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需由農民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公所人員可協助其填寫相關申請表件，並可立即核對相關佐證資料之正確性，允能有效減少資料誤植或文件缺漏所衍生之相關爭議。
- 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申請後，即展開勘查工作，倘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多因未實際居住當地，則可能影響勘查及後續作業之進行，並可能衍生未實際經營管理田區者領

取災害救助金之情形。

四、綜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仍未宜由農民以郵寄方式向公所  
提出申請。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線